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十一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3860.htm

简述题 1 . 法人成立的条件。【

答案】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。法人成立是指每个组织经过设立，取得法人资格。法人成立的条件是指法人成立必须具备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法人成立的条件是：(1)依法成立，是对法人成立的概括要求。包括符合法定的程序要件和实质要件。其实质要件是指法人设立的目的、宗旨、设立方式以及经营范围等符合法律和政策要求以及社会公共利益。程序要件要求法人符合法定的程序。(2)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，这是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。法人的种类、规模不同，其所需的财产和经费的要求也不同。(3)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。名称是法人成为特定化组织的标志，组织机构是法人意志形成和实现的基础，场所是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地点。这些都是法人必须具备的。(4)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以上条件是法人成立的基本条件，不同类型的法人，其成立的具体条件不同。

【**考点分析】**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法人成立的条件。首先明确法人成立不同于法人设立，《民法通则》第37条虽然已经明确规定，但还要对其加以解释和简要阐述。【**考生注意】**

在2000年联考中已经出过法人的概念和特征的简述题，此次法人的成立条件与概念和特征不同，两者有交叉点，即以独立财产承担民事责任。注意法人与合伙企业的区别。2 . 保证的法律特征。【**答案】**

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，当

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一种担保方式。保证具有以下法律特征：(1)保证是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担保方式，保证人是合同以外的第三人，保证人必须具有代偿能力。(2)保证是以保证人的信用为基础的担保方式，属于人的担保，通过保证人代为清偿或承担连带责任实现担保，该特征与物保方式相区别。(3)保证具有从属性和补充性。从属性是指以保证所担保的主合同债务的合法有效存在为前提。补充性是指只有在主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保证人才承担责任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保证的法律特征。如果对保证的特征没有全面记住的话，可以把保证放在合同的担保方式中解释，然后再回答保证的效力也可以。具体来讲就表述为：(1)保证是合同的担保方式，是不同于抵押，质押等的人保方式；(2)保证是一种从属于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，其当事人是保证人和主债权人；(3)保证有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之分。一般保证中，只有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，保证人才承担保证责任。而连带保证中，债务人届期不履行债务的，保证人负连带保证责任。【考生注意】保证方式、先诉抗辩权、保证期限将是以后考试命题重点。考试*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